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黃添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6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51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